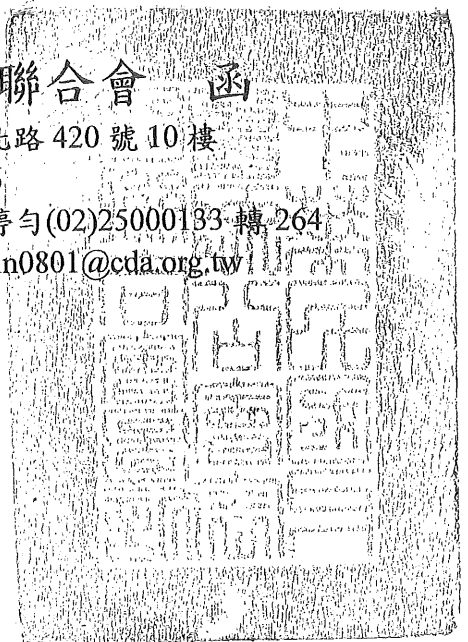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 (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0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定且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 113 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結果及支付價格事宜詳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30673232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請轉知全體會員

批閱日期 113 年 12 月 19 日  
指示 閱 張天俊

收文日期	113. 12. 18
發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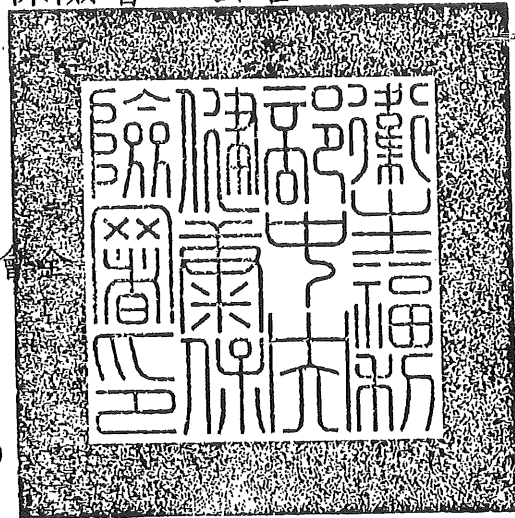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673232號

附件：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新藥以十國藥價中位數或最低價核定且查有藥價之國家在五國以下者，於113年第四季依十國藥價檢討結果，異動7項藥品支付價格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

公告事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之應檢討品項，其現行支付價格高於檢討結果者共7項，其支付價格異動如附件，支付價格生效日為114年1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

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